

查訊報告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E02-09)

2010 年 2 月 24 日

財務匯報局於2010年3月18日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47(3)條採納本報告。

目錄

縮寫

報告摘要

1	引言	1.1 至 1.4
2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	2.1 至 2.2
3	檢討委員會的委任	3.1 至 3.2
4	查訊過程	4.1 至 4.5
5	查訊結果	5.1 至 5.4
6	有關的會計規定	6.1 至 6.3
7	查訊結論及建議	7.1 至 7.2
8	滙彩控股提出的意見	8.1

附件

由於查訊報告的附件可能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私人資料，故財務匯報局不公開有關附件。

關於本報告之註解

本報告關於某上市實體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該可能存在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是指有關財務報告沒有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會計規定。

本報告根據上述條例撰寫。報告內提及違反任何法律、規例、財務報告準則、執業做法或原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均應根據上述條例之文意來理解。

本報告不對任何涉及第三者之間的私人權利、義務及行為上的功過，作任何意見的表達或暗示。

縮寫

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合）
公司／滙彩控股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0）
德興隆	北京德興隆醫藥信息諮詢公司
查訊報告的草擬稿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滙彩控股發出本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
藥物資產	包括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檢討委員會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E02-09）
集團	滙彩控股及其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指與四種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即『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帕珠沙星』、『葡萄糖酸鋅噴鼻凝膠劑』及『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實益權利有關之無形資產，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9,050 萬元及港幣 9,060 萬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付款	指收購五種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即『門冬氨酸鉀鎂注射液』、『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鹽酸恩丹西酮注射液』、『鹽酸溴己新注射液』及『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的實益權利而支付之投資付款（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列作投資預付款），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5,970 萬元及港幣 6,340 萬元；及有關顧問費用，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130 萬元及港幣 140 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研發及發展開發中的藥物而購置的租賃裝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2,800 萬元及港幣 2,290 萬元
有關不遵從事宜	不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規定的事宜
秘書處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
國家藥品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07 年度核數師	負責審核 2007 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08 年度核數師	負責審核 2008 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2007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	九種藥物項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	九種藥物項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
2007 年度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8 年度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摘要

引言

本報告載有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查訊的結果。

背景

滙彩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0）。就九種藥物的藥物資產減值事宜，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核數師分別就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及不表示意見。

檢討委員會的委任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決議委任檢討委員會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

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可能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結論

根據查訊結果，檢討委員會的總結為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

該有關不遵從事宜與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中，藥物資產的使用價值計量及減值虧損有關。使用價值及減值虧損的計算均以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但該等使用價值計算並未有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

建議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要求滙彩控股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作出修訂，並公佈有關修訂對藥物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隨之衍生的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滙彩控股應重述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訂。

滙彩控股就查訊報告的草擬稿提出的意見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滙彩控股發送本查訊報告之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

滙彩控股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回覆，確認對查訊報告的草擬稿並無進一步的資料提供。

第 1 節 — 引言

1.1 本報告載有檢討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查訊的結果。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3 及 4 分別述明該等報表是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披露規定。

1.2 公司資料

1.2.1 滙彩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0），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市場總值約為港幣 1 億 1,500 萬元。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止的三個月期間，該股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 150 萬股。滙彩控股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收市價為港幣 0.235 元。滙彩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2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和銷售生科醫藥品、銷售直播百家樂博彩機，以及發展和經營電子博彩系統。

1.2.3 集團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港幣 1 億 7,250 萬元及港幣 9,270 萬元，而集團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 2 億 7,930 萬元及港幣 1 億 9,920 萬元。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核數師在評估藥物資產減值時，因受到範圍限制，而分別就該等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及不表示意見。該等核數師報告的摘錄載於第 2 節。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則已夾附於本報告以供參考（附件 1A 及 1B）。

1.3 查訊的展開

1.3.1 根據 2008 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秘書處提出下列關於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問題：

- (a) 對無形資產的確認有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所規定的每一項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詳文見 6.2.1 段）；
- (b) 集團有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有關段落摘要見 6.3 段）；及
- (c) 投資付款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如有，滙彩控股有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1.3.2 就上述問題，秘書處在 2009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向滙彩控股發出五封要求提供資料的函件，並向 2008 年度核數師發出一封函件要求提供有關藥物資產之賬面金額的資料及解釋。

- 1.3.3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回覆（附件 2A），表示「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無形資產》第 57 段所規定的確認標準及要求……公司董事認為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無形資產》第 57 段對確認無形資產所規定的標準……」。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8 月 7 日的覆函中（附件 2D）提供兩份委託第三方專家對九種藥物項目的情況進行檢討的文件，一份是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對四個研發項目及五種非專利藥物的檢討》，另一份是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2007 年四個研發項目及五種非專利藥物的最新情況》。
- 1.3.4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亦解釋已就藥物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滙彩控股確定藥物資產的使用價值，並認為不需要作出減值。
- 1.3.5 2008 年度核數師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的覆函中（附件 2G）解釋，「我們並未於審計完成之前取得滿意的資料。因此，我們未能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鑒於與集團的生科藥物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其已入賬的遞延稅項負債）、投資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對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有廣泛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出具不表示意見……」
- 1.3.6 秘書處根據滙彩控股及 2008 年度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發現以下問題：
- (a) 滙彩控股並未確定藥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見 5.1 段）
 - (b) 滙彩控股並未提供資料及解釋，以證實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段的規定，建基在合理且有依據的假設上。該等使用價值計算為可收回金額的依據。（見 5.2 段）
 - (c) 藥物資產的減值是以資產組合來計算，即把資產組合視作單一現金產出單元處理，此做法並未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及 22 段。（見 5.3 段）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及 104 段的要求，分攤至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見 5.4 段）
- 1.3.7 財務匯報局根據滙彩控股和 2008 年度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及從公眾可取得的資料作出考慮，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決議委任檢討委員會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展開查訊。
- 1.3.8 本查訊涉及的潛在不遵從事宜，與九種藥物的藥物資產（當中包括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前年度賬面金額有關。若公司需要確認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負債亦可能會受到相對的影響。

1.4 提出意見的機會

- 1.4.1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滙彩控股發送本查訊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收到滙彩控股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 8 節。

第 2 節 — 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

2.1 2007 年度核數師就 2007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以下內容摘錄自 2007 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與貴集團之生科藥物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預付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有關貴集團之生科藥物業務，貴集團持有已列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關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之無形資產共 90,520,000 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9；已列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關於代表因收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而支付之投資預付款及有關顧問費合共 61,002,000 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1；包括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就研究及發展開發中藥物所購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 28,030,000 港元的租賃裝修以及機器。

本行並未獲提供充份之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應否就上述無形資產、投資預付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任何價值減值。本行未能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在財務報表內是否應就該等項目作出任何價值減值。任何必要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過去年度影響與貴集團之生科醫藥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預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期初結餘之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本行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作之詳述，本行未能獲得充足資料及證據，以評核是否應就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90,471,000 港元無形資產及 56,994,000 港元投資付款；以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32,206,000 港元，確認任何價值減值。本行為取得充分證據而採取之任何有關必要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2 2008 年度核數師就 2008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不表示意見。

以下內容摘錄自 2008 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與貴集團之生科藥物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貴集團之生科藥物業務，貴集團持有已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關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之無形資產共約 90,566,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關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約共 16,763,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已列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收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的訂金而支付之投資付款及有關顧問費合共 64,741,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包括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就研究及發展開發中藥物所購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約 22,913,000 港元的租賃裝修及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行並未獲提供充份之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應否就上述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物業、廠房及機器關於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之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任何價值減值。本行未能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應就該等項目作出任何價值減值。任何必要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2) 範圍限制—過去年度影響與貴集團之生科醫藥業務有關之無形資產、投資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期初結餘之審核範圍限制

本行未能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評核是否應就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約 90,520,000 港元無形資產及約 61,002,000 港元投資付款；以及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裝修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 28,030,000 港元，確認任何價值減值。本行如能取得充分證據而會採取之任何有關必要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第 3 節 — 檢討委員會的委任

3.1 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任檢討委員會就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展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1. 李大壯先生，O.M.，太平紳士（主席）
2. 陳顏文玲女士
3. 李秀慧女士
4. 李民斌先生
5. 黃德偉先生

3.2 財務匯報局核准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查訊下列事項是否於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中構成《財務匯報局條例》訂明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與四種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的藥物的實益權利有關之無形資產，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港幣 9,050 萬元及港幣 9,060 萬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為收購五種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而支付之投資付款及有關顧問費用，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港幣 6,100 萬元及港幣 6,470 萬元；及集團就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的實益權利所購置及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為港幣 2,290 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行使《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部第 2 分部訂明的權力及財務匯報局不時就查訊授予的其他權力；
- (c) 就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及其原因發表意見，並提出如何糾正該不遵從事宜；及
- (d) 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查訊結果，並建議日後應採取的行動。

第 4 節 — 查訊過程

- 4.1 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向委員提供本查訊的背景資料。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向檢討委員會確認財務匯報局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接獲的函件（附件 2A）、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函件（附件 2B）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供的附加資料（附件 2C），和日期分別為 2009 年 8 月 7 日（附件 2D）、2009 年 8 月 18 日（附件 2E）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附件 2F）的函件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均可供查訊之用。檢討委員會先後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附件 3A）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附件 3D）致函滙彩控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解釋。
- 4.2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檢討委員會同意有關查訊的結果及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並核准查訊報告的草擬稿。
- 4.3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滙彩控股發送本查訊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滙彩控股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覆函中提出的意見載於本報告的第 8 節。
- 4.4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決議批准本報告的最終稿。
- 4.5 有關查訊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第 7 節。

第 5 節 — 查訊結果

5.1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5.1.1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確認藥物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方法確定。
- 5.1.2 就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覆函中（附件 2A）解釋：「鑒於公司並無意變賣有關無形資產，因此，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而非以有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變現方法』（需準備經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閱及批核的業務計劃預測）作比較，來考慮尚未能使用之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
- 5.1.3 就投資付款的可收回金額，滙彩控股解釋：「由於管理層打算繼續研發正在進行中的項目，並無意停止或變賣該等項目，因此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評估其減值影響。董事們於檢閱及批核該等投資付款項目的業務計劃後，總括認為投資付款於各結算日並不存在減值問題。」
- 5.1.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方面，滙彩控股解釋：「由於公司無意變賣賬面金額為港幣 22,913,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公司亦無二手市場價格可作參考，因此，管理層於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認為『變現方法』並不適用，因而採用開發中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金額，並把生科醫藥業務的投資付款納入考慮，以作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決定。董事們在考慮生科醫藥業務的業務計劃後，認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結算日並無存在減值跡象。」
- 5.1.5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覆函中（附件 3B）指出「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第 3(a)[無形資產]、(b)[投資付款]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鑒於集團無意變賣 3(a)[無形資產]、(b)[投資付款]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資產，因此並未考慮確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
- 5.1.6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詳文見 6.3.2 段）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將可收回金額定義為按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0 段指明實體何時可採用資產的使用價值作為其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0 段詳文見 6.3.3 段）。於評估減值時，由於「無意變賣資產」並非會計準則容許不確定藥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的合理原因，而滙彩控股亦未就此提供充份理據，因此滙彩控股似乎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確定藥物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5.2 合理且有依據的假設

5.2.1 滙彩控股於確定藥物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就有關藥物針對的疾病估計中國的病人數目
- (b) 就(a)項的病人數目估計可能使用藥物的客戶數目
- (c) 估計每名客戶每年使用的藥物單位數量
- (d) 估計藥物單位的售價
- (e) 估計藥物的毛利率

5.2.2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附件 3B）及 2009 年 6 月 24 日（附件 2C）發出的函件中，提供有關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

5.2.3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8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2E），只提供了三份文章，聲稱文章可支持與其中一種藥物有關的假設。該藥物為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最高的藥物。就提供的三份文章而言，其中一份於 1996 年刊登，因而被認為已過時，至於另外兩份文章的資料，則與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存在差異。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2F），就三種已計入無形資產的藥物，提供了另外兩份醫療研究分析，然而，研究分析中所載的數字與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假設亦存在差異。

5.2.4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了下列資料，以支持上述 5.2.1 段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估計中國的病人數目

5.2.5 滙彩控股提供了國家藥品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德興隆就九種藥物中的每一種發出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中估計的中國病人數目與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數字相若。因此，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對中國病人數目的估計，似乎並非不合理。

估計可能使用藥物的客戶數目

5.2.6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及可能使用藥物的客戶數目是根據行內專業人士的判斷而估計。

該函件的摘錄如下：

「夾附於本函的德興隆研究報告列出經營同類型藥物的藥業公司於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市場份額，以支持其就估計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的病人數目所作的假設。集團根據謝吉先生（「謝先生」）及朱惠雄先生（「朱先生」）參考德興隆研究報告後所作的專業判斷，而採用假設以估計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國的病人數目。

正如我們於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29 日所發出的函件所述，謝先生及朱先生均對藥品業務經驗豐富，而德興隆則是一家藥品顧問公司，專門從事藥物研究及分析，並舉辦各種藥品會議及提供相關培訓……」

- 5.2.7 九種藥物中每一種藥物的估計最高市場份額，是以藥物於產品生命週期內估計的最高客戶數目，與該段期間內估計中國病人數目互相比較而取得的（見 5.2.5 段）。倘與研究報告所述的最受歡迎類似藥物的市場份額比較，在九種藥物當中，除『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外，其餘八種藥物的最高市場份額估計均並非不合理。
- 5.2.8 滙彩控股於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假設『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將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分別達至[百分比]。然而，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研究報告顯示，在北京最受歡迎的類似藥物（核糖核酸），佔市場的 51.92%；在廣州最受歡迎的類似藥物（肝得健）佔 25.41%；在上海最受歡迎的類似藥物（甘草酸二銨）佔 15.33%。因此，『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將在中國整體市場佔[百分比]的假設似乎並不合理亦無依據。此乃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段詳文見 6.3.5 段）的事宜。

估計每名客戶每年使用的藥物單位數量

- 5.2.9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了九種藥物中每一種藥物的使用說明書，但說明書所載的劑量與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數字存在差異。
- 5.2.10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C）提供一份調節表，闡示如何將使用說明書內所載每名客戶使用的藥物單位數量估計與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數字對上。
- 5.2.11 該調節表內的數字包含公司內部專家對每日所需劑量及每次完整療程所需日數所作的估計。在沒有資料顯示公司所作的估計不正確的情況下，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對每名客戶每年使用的藥物單位數量所作的估計似乎並非不合理。

估計藥物單位的售價

- 5.2.12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供有關類似藥物的市價，以支持九種藥物中八種藥物的單位售價（『複方西吡氯銨含片』除外）。有關類似藥物的資料源自「Yaopinnet.com（藥源網）及 yy338.com（藥狐）」。滙彩控股聲稱該兩個網站為「兩個最受歡迎的藥品網站」。然而，兩個網站內所述的八種藥物，各種的份量和包裝均與滙彩控股的藥物不同。
- 5.2.13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C）提供一份調節表，闡示如何將九種藥物中的其中七種藥物（『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及『複方西吡氯銨含片』除外），根據 www.yaopinnet.com 及 www.yy338.com 所載的單位售價及價格範圍估計，與滙彩控股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載的相同單位及相同包裝的藥物作對比，此對比並不包括以不同方式包裝的藥物的單位售價在內。據滙彩控股提供的調節表顯示，該七種藥物的單位售價估計並非不合理。然而，檢討委員會注意到滙彩控股並未有提供研究報告中所述主要競爭對手的單位售價以作比較。

- 5.2.14 經參照藥品網站 www.yp900.com、www.yaopinnet.com 及 www.wh-price.gov.cn 的資料後，檢討委員會發現七種藥物中的其中一種藥物（即滙彩控股的『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的單位售價估計，較於 www.yp900.com 及 www.yaopinnet.com 所載的某些主要競爭對手的藥物單位售價高出[數量]倍。然而，經考慮到『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的最高市場份額為[百分比]（最高市場份額計算見 5.2.7 段）及滙彩控股估計其藥物單位售價所提供市場份額較低的類似藥物的售價範圍以內，（見上述 5.2.13 段），檢討委員會認為『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於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所採用的單位售價估計，似乎並非不合理。
- 5.2.15 據使用說明書所載，『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是採用藥劑注射方式包裝；其類似藥物『博路定』則以藥片方式包裝。然而，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C），確定『博路定』的單位售價「可與『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單位售價作對比，因為『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及『博路定』均為治療嚴重肝炎的藥物。」假設『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及『博路定』是類似的藥物，然而『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的估計單位售價（每 0.1 毫克為港幣[數額]元）較 www.yaopinnet.com 中所示的『博路定』相同單位售價高出約[百分比]。
- 5.2.16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E）提供了市場上另外兩種與『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包裝方式相同的類似藥物（其中一種由滙彩控股開發）的單位售價。該等藥物的單位售價與『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的單位售價估計相約。因此，『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的單位售價估計似乎並非不合理。
- 5.2.17 至於餘下的藥物『複方西吡氯銨含片』，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到「我們根據謝先生及朱先生的專業經驗，估計其中一種藥物『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售價，因為『複方西吡氯銨含片』是一種尚未於市場可買到的鎮咳口腔含片。」
- 5.2.18 『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使用說明書指出，每片『複方西吡氯銨含片』含有 5 毫克氫溴酸右美沙芬及 2 毫克苯佐卡因，其作用為舒緩咳嗽及咽喉疼痛。據『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多數鎮咳藥均含有氫溴酸右美沙芬。在 12 種與『複方西吡氯銨含片』類似的藥物當中，五種與『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包裝方式相同，並已取得中國的產品認可。『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研究報告亦載有該等藥物製造商於 2008 年所佔的市場份額。雖然市場上未必有一種與『複方西吡氯銨含片』成份完全相同的類似藥物，但鑒於『複方西吡氯銨含片』是一種用作鎮咳的非專利藥物，而『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亦採用了『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研究報告中的其他假設，因而令人質疑滙彩控股為何未有根據市場上類似藥物的售價，估計『複方西吡氯銨含片』的售價。

估計藥物的毛利率

- 5.2.19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到「按藥物的特性及目前市場上新藥物的毛利率，集團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九個藥

物項目每一項的毛利率作出假設。」根據滙彩控股提供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九個藥物項目每一項的毛利率估計為[百分比]。

- 5.2.20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中（附件 3E）提到，根據重慶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E002004）的 2008 年年報，「『地奈德膏』是一種新藥物，其毛利率為 91%，而 15 克『迪皿』、『方希』、『地奈德乳膏』、『復方氨基酸片』及 20 粒『維胺脂膠囊』等藥物的平均毛利率為 74%。由於集團的九種藥物均經由同一分銷渠道銷售，而新藥物的毛利率可達 90%，公司管理層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就九種藥物的每一種採用劃一毛利率[百分比]。」滙彩控股亦提供了『威佳』的毛利率。『威佳』為滙彩控股於 2001 年成功取得國家藥品局生產認可的唯一產品。由 2001 年至 2008 年，『威佳』的毛利率介乎[百分比]至[百分比]之間。
- 5.2.21 根據滙彩控股的網頁（<http://www.hk1180.com/drugsabout.html>），滙彩控股「共有八種非專利藥物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除外]... 該等非專利藥物為非專利產品，其他中國藥品生產商亦可生產。製造商須向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呈交每種藥品的量化分析數據，如所需資料符合所要求的物理及生化標準，將就每種藥物授于生產許可證。」
- 5.2.22 根據『威佳』的毛利率及過往業績，將『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的毛利率估計為[百分比]，似乎並非不合理。然而，滙彩控股將其他八種非專利藥物，以「經由同一分銷渠道銷售」為理由，把毛利率劃一訂為[百分比]是否合理則成疑問。
- 5.2.23 根據對一些在香港上市的藥業公司所作的資料搜集顯示，藥業公司的毛利率（視乎藥物種類而定）介乎 29% 至 79% 之間（摘錄自各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茲表列如下：

上市實體	股份代號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毛利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01177	79%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02877	72%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58	47%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8069	45%
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933	38%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01093	33%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74	29%

5.2.24 鑒於滙彩控股預計其餘八種非專利藥物的毛利率劃一為[百分比]，而此毛利率介乎上述上市藥業公司毛利率的範圍內，因此，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毛利率估計似乎並非不合理。

5.3 確定各個別藥物的藥物資產減值

5.3.1 滙彩控股所提供的2007年度及2008年度使用價值計算顯示，其將九種藥物的藥物資產歸類為單一現金產出單元，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由於所有藥物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總數，較其賬面總金額為高，因此並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5.3.2 由於九種藥物中每一種的藥物資產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獨立於其他藥物的現金流量，因此滙彩控股應視之為九個現金產出單元。滙彩控股應根據每一種藥物的藥物資產確定其各自獨立的可收回金額，並分別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以評估減值需要。

5.3.3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中（附件 3B）提出「上述九種藥物的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並非各自獨立。由於公司對新藥物採用劃一的毛利率，而各種新藥物均經由同一分銷渠道銷售，因此，公司並不同意將九種藥物中每一種的資產分別作減值測試。」

5.3.4 就確定現金產出單元，檢查委員會認為採用劃一的毛利率及經由同一分銷渠道銷售，並不足以支持九個藥物項目為相互獨立。將九種藥物中每一種的藥物資產歸類為單一現金產出單元的處理方法似乎並未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及 22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及 22 段詳文分別見 6.3.1 及 6.3.4 段）。

5.3.5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顯示，七種藥物的藥物資產可收回金額較其各自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為低。

5.3.6 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59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59 段詳文見 6.3.6 段），將九種藥物的藥物資產減值分別獨立確定，並按 2007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滙彩控股應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港幣 2,910 萬元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佔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除稅前綜合虧損 16.9% 及資產淨值 10.4%。有關無形資產及投資付款（已資本化的相應顧問費用除外）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金額表列如下：

	賬面金額	可收回金額	(差額)
藥物項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24.6	91.4	-
帕珠沙星	22.2	18.6	(3.6)
葡萄糖酸鋅噴鼻凝膠劑	18.3	27.2	-
複方西吡氣銨含片	25.4	18.4	(7.0)
小計	90.5	155.6	(10.6)
門冬氨酸鉀鎂注射液	15.0	9.8	(5.2)
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11.8	6.6	(5.2)
鹽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12.6	8.8	(3.8)
鹽酸溴己新注射液	9.6	7.3	(2.3)
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	10.7	8.7	(2.0)
小計	59.7	41.2	(18.5)
總計	150.2	196.8	(29.1)

5.3.7 同樣，按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滙彩控股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確認港幣 3,740 萬元的累計減值虧損，該累計減值虧損佔 20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淨值 18.8%。為數港幣 830 萬元的額外減值虧損，佔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虧損 9.3%。有關無形資產及投資付款（已資本化的相應顧問費用除外）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金額表列如下：

	賬面金額	可收回金額	(減值)
藥物項目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24.6	93.0	-
帕珠沙星	22.3	17.7	(4.6)
葡萄糖酸鋅噴鼻凝膠劑	18.3	27.4	-
複方西吡氯銨含片	25.4	18.1	(7.3)
小計	90.6	156.2	(11.9)
門冬氨酸鉀鎂注射液	15.9	9.9	(6.0)
鹽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12.5	5.4	(7.1)
鹽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13.4	7.5	(5.9)
鹽酸溴己新注射液	10.2	6.5	(3.7)
注射用甲基磺酸酚妥拉明	11.4	8.6	(2.8)
小計	63.4	37.9	(25.5)
總計	154.0	194.1	(37.4)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4.1 滙彩控股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中（附件 3B）「同意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以合理和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然而，由於九種藥物的性質相似及毛利率相同，而用作生產藥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致上也屬相同類型，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未被各自分配至九種不同藥物，進行減值測試。」
- 5.4.2 正如 5.3.2 段所提及，九種藥物中，每一種藥物的資產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各自獨立分開。據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應被分配至每種藥物的現金產出單元，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似乎存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及 104 段有關的不遵從事宜（《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及 104 段詳文見 6.3.8 及 6.3.9 段）。

第 6 節 — 有關的會計規定

6.1 本查訊中的涉嫌有關不遵從事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有關。

6.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確認無形資產

6.2.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訂明，「當且僅當主體能證明以下所有各項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予確認：(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可行性。(b)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d) 該無形資產怎樣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其中，主體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的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或若該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應當證明其有用性。(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6.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6.3.1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將現金產出單元定義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合。」

6.3.2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訂明，「本準則將可收回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6.3.3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0 段訂明，「……有時候不可能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因為在熟悉情況的交易各方自願進行的正常交易中，資產銷售可獲取的金額缺乏可靠的估計基礎。在這種情況下，資產的使用價值可視為其可收回金額。」

6.3.4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2 段訂明，「可收回金額應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6.3.5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 段訂明，「計量使用價值時，主體應當將現金流量預計建立在**合理且有依據的假設**基礎上，該假設代表管理層對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整個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對外部信息應予以更多的關注。」[上文附加粗字體以強調重點]

6.3.6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59 段訂明：「只有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金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數即為資產減值損失。」

6.3.7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4 段訂明：「如果已經確認了資產減值損失，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通過比較調整後的資產賬面金額與其納稅基礎，確定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6.3.8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訂明：「在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主體必須認定所有與查核中的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總部資產。如果總部資產的部分賬面金額：

- (a) 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攤到查核中的現金產出單元，主體應當比較包括分攤了總部資產的部分賬面金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應當按照第 104 段確認減值損失。
- (b) 不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攤到查核中的現金產出單元，主體應當：
 - (i) 比較不包含總部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同時按照第 104 段確認減值損失；
 - (ii) 認定包括查核中的現金產出單元和能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攤到查核中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總部資產的部分賬面金額的最小組合的現金產出單元；並且
 - (iii) 比較這一組合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包括分攤到這一組合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總部資產的部分賬面金額。應當按照第 104 段確認減值損失。」

6.3.9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4 段規定：「當且僅當現金產出單元(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時，才應確認現金產出單元(已分攤商譽或總部資產的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減值損失，同時將損失按以下順序分攤以抵減現金產出單元(單元組合)中的資產賬面金額：

- (a) 首先，抵減分攤到現金產出單元(單元組合)的商譽的賬面金額；並且
- (b) 然後，根據現金產出單元(單元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

以上賬面金額的減少，應作為單個資產的減值損失處理，按本準則第 60 段予以確認。」

第 7 節 — 查訊結論及建議

7.1 查訊結論

- 7.1.1 根據查訊的結果，檢討委員會的結論為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於下列範疇存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有關的不遵從事宜。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7.1.2 滙彩控股並未就沒有確定藥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提供充分理據。滙彩控股似乎並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8 段詳文見 6.3.2 段）確定藥物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然而，鑒於藥物資產的性質，公允價值可能是從實體預計藥物資產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得來的，因此藥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將與其使用價值相若，故對財務報表可能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檢討委員會並不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合理且有依據的假設

- 7.1.3 滙彩控股就其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了數個主要假設。其中，就估計可能使用『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的客戶數目所作的假設，似乎並不合理及欠缺依據，因此存在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33(a) 段詳文見 6.3.5 段）的情況。此外，檢討委員會對『複方西吡氣鉍含片』售價估計的基礎是否適當亦存有疑問。

獨立確定個別藥物的藥物資產減值

- 7.1.4 就確定現金產出單元，滙彩控股並無提供有根據的理由支持九個藥物項目之間存有互相依賴的關係，將九種藥物的藥物資產歸類為單一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減值的處理方法似乎並未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及 22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 段及 22 段詳文分別見 6.3.1 及 6.3.4 段）。
- 7.1.5 基於上述不遵從事宜，每一項藥物資產的減值虧損確定方法均未能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59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59 段詳文見 6.3.6 段）。
- 7.1.6 若根據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見上述 5.3.6 及 5.3.7 段），分別獨立確定該九種藥物的無形資產及投資付款（不包括資本化的相應顧問費用），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計減值虧損應分別為港幣 2,910 萬元及港幣 3,740 萬元。以上的金額是根據滙彩控股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出來，並未經檢討委員會核實，亦沒有考慮到於上述 7.1.3 段所提及有關對『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及『複方西吡氣鉍含片』的使用價值計算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1.7 鑒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按每種藥物分攤至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以確定它們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似乎存在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及 104 段有關的不遵從事宜（《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2 段及 104 段詳文見 6.3.8 及 6.3.9 段）。

隨之衍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7.1.8 倘若滙彩控股因本查訊而須確認藥物資產的減值，遞延稅項亦很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4 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64 段詳文見 6.3.7 段）作出調整。

7.2 建議

- 7.2.1 檢討委員會建議財務匯報局要求滙彩控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並公佈有關修訂對藥物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隨之衍生的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滙彩控股應重述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訂。
- 7.2.2 檢討委員會並不建議財務匯報局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9 條向滙彩控股發出通知，要求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因為財務匯報局在作出有關要求時，需在通知書內指明修訂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財務報表的方式，當中包括指明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具體假設。檢討委員會認為由財務匯報局指定上市實體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的假設並不適當。

第 8 節 — 滙彩控股提出的意見

8.1 滙彩控股就查訊報告草擬稿提出的意見

- 8.1.1 檢討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向滙彩控股發送本查訊報告的草擬稿，讓其提出意見。滙彩控股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作出回覆（附件 4A）。
- 8.1.2 滙彩控股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回覆中，確認對查訊報告的草擬稿並無進一步的資料提供。